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228558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
监测（一期、二期、五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资质</u>	<p><u>企业资质为：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u></p> <p>页码:P4-P47</p>	<p>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u>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u>	<p><u>(例)项目负责人姓名：左磊，项目负责人社保：</u> <u>2024 年 5 月-2025 年 9 月</u></p> <p>(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P48-P51</p> <p>(2)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52-P53</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 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例)合同签订时间： <u>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工程名称），合同价：2000.84 万元。页码：P54-P58</u></p> <p>2. 合同签订时间：<u>2021 年 6 月 16 日，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1065.41 万元。页码：P59-P65</u></p> <p>3. 合同签订时间：<u>2021 年 7 月 11 日，甘李二路西</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138.73 万元。页码：P66-P73</u></p> <p><u>4.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宝安中心区海浜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91.94 万元。页码：P74-P80</u></p> <p><u>5.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198.03 万元。页码：P81-P87</u></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u>项目负责人：左磊（姓名）</u></p> <p><u>1. (例)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工程名称），合同价：2000.84 万元。页码：P88-P96</u></p> <p><u>2.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龙岗大道大运</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u>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1065.41万元。页码：P97-P104</u></p> <p><u>3.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7月11日，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138.73万元。页码：P105-P113</u></p> <p><u>4.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4日，宝安中心区海沴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91.94万元。页码：P114-P121</u></p> <p><u>5.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26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198.03万元。页码：P122-P129</u></p>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企业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建立时间	1992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82699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5485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刘家国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旭彬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174-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No.006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pt.gddc.net>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32011936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以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Q32011936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件检测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n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E3201118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笔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可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901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 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E32011189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 / 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S32010940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监委认可与检验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S32010940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 / 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百宝源商务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n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419021655

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419021655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2419021655

机构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九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 202419021655

审批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1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152-2019		自我承诺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2	构件尺寸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3	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弹法)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4	混凝土抗压强度(钻芯法)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5	混凝土碳化深度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6	钢筋配置(间距、直径、数量)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152-2019		自我承诺
1.6	工程实	1.6.4	砌体结构	1.6.4	烧结普通砖抗压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	强度（回弹法）	50344-2019		诺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 6. 4	砌体结构	1. 6. 4 .2	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回弹法）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15-2011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 6. 4	砌体结构	1. 6. 4 .3	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贯入法）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技术规程 JGJ/T 136-2001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	三轴压缩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	三轴压缩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	三轴压缩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2	击实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2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2	击实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3	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烘干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3	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做烘干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	1.1.1	土	1.1.1 .3	含水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烘干法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4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4	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4	固结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5	土粒比重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比重瓶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5	土粒比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比重瓶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5	土粒比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做比重瓶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6	天然坡角/休止角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7	密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环刀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	1.1.1	土	1.1.1	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只做环刀法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7		3430-2020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1.1	土	1.1.1 .7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环刀法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1.1	土	1.1.1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1.1	土	1.1.1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1.1	土	1.1.1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1.1	土	1.1.1 .9	无黏性休止角试 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1.1	土	1.1.1 .10	易溶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不做易溶盐钠和钾离 子的测定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1.1	土	1.1.1 .10	易溶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不做易溶盐钠和钾离 子的测定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1.1	土	1.1.1 .10	易溶盐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不做易溶盐钠和钾离 子的测定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1	有机质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1	有机质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1	有机质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2	渗透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2	渗透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2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3	界限含水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液塑限联合测定 法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3	界限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液塑限联合测定 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3	界限含水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做液塑限联合测定 法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4	直接剪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4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4	直接剪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5	膨胀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5	膨胀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5	膨胀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6	自由膨胀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6	自由膨胀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	1.1.1	土	1.1.1 .16	自由膨胀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 勘 察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17	酸碱度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17	酸碱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 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17	酸碱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18	颗粒分析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不做移液管法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18	颗粒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不做移液管法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18	颗粒分析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 G 3430-2020	不做移液管法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1	单轴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 G E41-2005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1	单轴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1.1.2	岩石	1.1.2	单轴抗压强度	水利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标准编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工程勘察			.1		SL 264-2001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1	单轴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10115-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10115-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 勘 察							SL 264-202 0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4	块体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4	块体密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4	块体密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4	块体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5	颗粒密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5	颗粒密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1.1.2	岩石	1.1.2 .5	颗粒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 勘察							
1.1	地 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2	岩石	1.1.2 .5	颗粒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1.1	地 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	pH 值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玻璃电极法 TB 10104-2003		
1.1	地 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	二氧化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DZ/T 0064-2021	不做硅钼蓝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	二氧化硅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硅钼蓝分光光度法	
1.1	地 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3	亚硝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4	亚硝酸盐氮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固体试剂法	
1.1	地 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5	侵蚀性二氧化碳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 质 勘	1.1.3	工程水	1.1.3	侵蚀性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8 部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工程勘察			.5		分：侵蚀性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8-2021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6	总碱度/重碳酸盐 碱度/碳酸盐碱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7	总酸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8	氟化物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8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3 部 分：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络合 物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3-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9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 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 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9	氢氧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0	氨氮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盐酸容量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1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 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 法 DZ/T 0064.50-2021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1	氯化物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2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2	游离二氧化碳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3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4	溶解性总固体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5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5	电导率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6	硝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8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二磺酸酚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8-2021	不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7	硝酸盐氮(硝酸盐)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18	硫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 64-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18	硫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5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比浊法 DZ/T 0064. 65-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19	硫酸盐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质量法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0	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 15-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1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9-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1	碳酸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2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3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9-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3	重碳酸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 勘察							
1.1	地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4	钙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4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3部分: 钙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3-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3部分: 铁量的测定 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3-2021	只做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6	铁. 锰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原子吸收法	
1.1	地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7	铵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8	铵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只做纳氏试剂法	
1.1	地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9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1部分: 锰量的测定 过硫酸铵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1-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30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4部分: 镁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4-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 勘	1.1.3	工程水	1.1.3	镁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30		10104-2003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4	混凝土	1.1.4 .1	单轴抗压强度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 15-60-2008		标准编 号应为 DBJ 15-60-2 019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4	混凝土	1.1.4 .2	抗压强度试验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1.2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测 试检测	1.2.1	土壤	1.2.1 .1	土壤中氡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 录 C 土壤中氡浓度及土壤表 面氡析出率测定		
1.2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测 试检测	1.2.1	土壤	1.2.1 .2	土壤表面氡析出 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 录 C 土壤中氡浓度及土壤表 面氡析出率测定		
1.2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1	剪切波速测试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 版)		
1.2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2	圆锥动力触探试 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2	圆锥动力触探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2	圆锥动力触探试 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试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3	土壤氡浓度/土壤表面氡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 DBJ15-93-2013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4	地基的不排水抗剪强度和灵敏度(十字板剪切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5	复合土层承载力(静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6	复合地基增强体承载力(单桩静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7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7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7	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8	软黏性土及其预压地基的不排水抗剪强度和灵敏度(十字板剪切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	1.2.2	岩土体及	1.2.2	静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基	.9		50021-2001(2009版)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9	静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9	静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10	饱和软黏性土的不排水抗剪强度和灵敏度(十字板剪切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1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GB/T5750.4-2023	只做玻璃电极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3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4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只做硝酸银容量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GB/T5750.4-2023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6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GB/T5750.4-2023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7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只做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资源					GB/T5750.5-2023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8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只做硫酸钡比浊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只做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1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只做过硫酸铵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 .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 .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 .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年版)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 .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	上拔量(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2	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	1.4.2	基桩	1.4.2	桩底持力层岩土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2	性状(钻芯法)	SJG 09-2020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2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3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3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3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4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4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4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5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5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5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6	桩身完整性(声波 透射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6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6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7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7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7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9	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9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9	桩长(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基础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0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0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0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1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1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1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2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2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2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3	竖向抗拔承载力 (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3	竖向抗拔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1.4.2	基桩	1.4.2	竖向抗拔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13	(静载试验)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1	基础锚杆位移(抗 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1	基础锚杆位移(抗 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标准编 号应为 SJG 05-2020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4	支护锚杆位移(验 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标准编 号应为 SJG 05-2020
1.4	工程实	1.4.3	锚杆	1.4.3	支护锚杆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5	(基本试验)	50007-2011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1.5	工程 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1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 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2	支护结构内力/支 撑轴力/支撑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 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3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 实 体-工程 监测与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4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测)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1 .5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1 .6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2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5.2 .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2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5.2 .2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2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5.2 .3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3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3 .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3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3 .2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3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3 .3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体-工程	1.5.4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	1.5.4 .1	净空收敛/周边位移/净空变化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监测与 测量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2	地下水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3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4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5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6	结构内力/应变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7	锚杆及土钉内力/ 拉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6	工程实 体-工程	1.6.1	混凝土结 构	1.6.1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结构及构配件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 152-2019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2	构件尺寸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3	混凝土抗压强度 (回弹法)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4	混凝土抗压强度 (钻芯法)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CECS03:2007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5	钢筋配置(间距、直径、数量)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 152-2019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2	砌体结构	1.6.2 .1	烧结普通砖抗压强度(回弹法)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04		标准编号应为 GB/T 50344-2019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2	砌体结构	1.6.2 .2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回弹法)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2	砌体结构	1.6.2 .3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贯入法)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136-2017		

批准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 202419021655

审批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1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孔祥斌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2	李江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已退休 注销
3	刘明建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王曼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2	刘劲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3	刘明建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4	冯涛	中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5	谢伟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6	孔冷进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7	孔祥斌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以下空白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左磊

管理号: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361
File No.

姓名: 左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7年9月120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803
No.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左磊

身份证号：421022198611260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88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 2018 年 9 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要求，原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磊

社保电脑号：633727553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611260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8092600	18184.0	29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68	1	18184	90.92	18184	36.37	18184	145.47	36.37
2024	10	78092600	18184.0	29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68	1	18184	90.92	18184	36.37	18184	145.47	36.37
2024	11	78092600	18184.0	29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68	1	18184	90.92	18184	36.37	18184	145.47	36.37
2024	12	78092600	18184.0	29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68	1	18184	90.92	18184	36.37	18184	145.47	36.37
2025	01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2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3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4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5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6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7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8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9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合计			38005.6	19002.8			14252.1	4750.7			1187.72		475.06	1900.25	475.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d2a421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1、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2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90144009002

标段名称：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2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暂定价为2000.840219万元，中标下浮率为26%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 及第三方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2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7日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工作内容为：完成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的龙岗街道和坪地街道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和二阶段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沉降监测、施工管线竣工测量、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以及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测量和管道淤泥测量。监测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方案为准。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1.5 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项目负责人为 熊晓强。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内容：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监测内容如下：

2.1.1、支护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地下水位；

2.1.2、施工影响范围内房屋的变形，包括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以及裂缝；

2.1.3、周边建筑物地表裂缝及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等；

2.1.4、基坑的深层水平位移，垂直位移；

2.1.5、路面沉降监测；

2.1.6、对沿线构筑物拍照取证等。

2.2 竣工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测量、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测量数据应符合《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标准》（深圳市水务局）。

2.3 第三方测量内容：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测量和管道淤泥测量。

2.4 监测要求：详见任务书。

2.4.1 监测时间：详见任务书。

2.4.2 监测频率：详见任务书。

2.5 依据：本项目监测测量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1 设计图纸

2.5.2 监测任务书

2.5.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5.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2.5.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2.5.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5.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2.5.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2.5.9 《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5.10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式》（GB/T 20257.1-2007）

2.5.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2.5.1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2.5.13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 年 5 月）

2.5.14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5.15 其他测绘、测量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贰仟万零捌仟肆佰零贰元壹角玖分（¥: 20008402.19 元），下浮率为 26.0%，其中一阶段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大写）：壹仟零壹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伍分（¥: 10145461.55 元），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肆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零贰分（¥: 418288.02 元），第三方测量费（大写）：贰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捌分（¥: 263928.28 元）；二阶段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大写）：柒佰柒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玖分（¥: 7725127.59 元），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伍拾玖万贰仟捌佰零捌元陆角捌分（¥: 592808.68 元），第三方测量费（大写）：捌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捌元零柒分（¥: 862788.07 元）。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四份。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江口镇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海波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帐号：000055117794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帐号：000055117794

银行帐号： 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17日

2.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8-01-014644007001

标段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5.411914万元

中标工期: 10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16

查验码: 695744141798570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KCCH2021238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206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
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1) 第
55
-28
龙
173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大运新城南部，南起荷坳立交，北至爱新路，新建下穿隧道 1.15km，改建地面道路 1.75km。全线改建荷坳立交、龙岗大道/爱南路立交两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地面双向 6 车道+地下双向 6 车道。龙岗大道下沉隧道（非密不可分段）西侧主线隧道长约 509m，东侧主线隧道长约 777m，基坑最深处约 17.4m，基坑宽度约为 8.2m~28m。下沉隧道围护结构采用Φ 1000mm@750 鞍素咬合桩，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局部设置临时盖板。基坑竖向设置 1~3 道支撑，采用坑内降水。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包括边坡监测、围护基坑监测、既有地铁线及 3 号线高架监测、岩土工程监测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监测内容）。边坡监测项目：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非预应力锚杆的拉力；预应力锚索预加力变化幅度；主动及被动防护系统的破损和腐蚀状况；锚杆锚索的腐蚀状况；地下水，渗水与降水关系。基坑围护结构监测项目：围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量测；咬合桩水平、竖向位移量测；立柱结构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量测；支撑轴力的量测；地表沉降的量测；裂缝的观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管线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既有地铁线监测项目：既有隧道水平竖向位移、径向收敛；隧道变形曲率半径；隧道变形相对曲率；轨道竖向高差；轨向高差值（矢度值）；轨距；振动速度；道床脱空量；道床变形；三角坑；扭曲变形；3 号线高架监测：基础沉降及位移；上部结构沉降及位移。岩土工程监测项目：桩顶水平位移、沉降；周边建筑物变形；水位观测。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监测费									
序号	工作内容	等级	复杂程度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审核费用(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						79824.60		
1	监测基准网	二等	简单	点*次	30	2181	65430.00	2002-p20	
2	技术工作费						14394.60	技术工作费 22%	
二	边坡工程						258082.29		
1	垂直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50	32678.57	2002-p20	
2	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74	48364.29	2002-p20	
3	应力应变(锚索轴力)			点*次	1125	116	130500.00	2002-p21	
4	技术工作费						46539.43	技术工作费 22%	
三	岩土工程						463409.68		
1	围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50	14465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74	214082.00	2002-p20	
3	建筑物裂缝监测		简单	条*次	264	23	6072.00	2002-p20	
4	地下水位观测			次	752	20	15040.00	2002-p25	
5	技术工作费						83565.68	技术工作费 22%	
四	基坑监测						11693043.64		
1	围护结构顶、桥桩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34976	50	174880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桥桩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13144	74	972656.00	2002-p20	
3	地表沉降、隆起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3806	50	3190300.00	2002-p20	
4	支撑轴力			点*次	28444	116	3299504.00	2002-p21	
5	地下水位观测			次	4200	20	84000.00	2002-p25	
6	建筑物裂缝监测			条*次	12574	23	289202.00	2002-p20	
7	技术工作费						2108581.64	技术工作费 22%	

五	监测点材料费、制安费					2725810.00	
1	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点布设		点	2206	50	110300.00	独立费
2	应力计(含自动化设备使用费)		套	293	1200	351660.00	独立费
3	地表沉降、隆起观测点布设		点	376	50	18800.00	独立费
4	水位观测孔布设(含成孔制作与自动化设备使用费)		m	1300	180	234000.00	独立费
5	邻近建(构)筑物水平位移、沉降观测点布设		点	221	50	11050.00	独立费
6	地铁自动化监测设备		台.月	80	25000	2000000.00	独立费
六	合计					15220170.21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1522.017021 万元下浮 3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仟零陆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1065.411914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地铁运营安全。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0%。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结算时不作调整。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7 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综合下浮率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期若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或监测频次，以确保工程实体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 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5日

经办人： 张军

4

3、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KCCFH 2021216

副 本

合同编号 : JC-15991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工程名称 :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吉华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1.3 项目概况：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上李朗地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秀峰路，东至现状甘李二路，道路全长约 681.83 米，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为城市主干道。道路沿线与规划甘李五路相交，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总投资 18791 万元，建安费 15532.79 万元。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桩板式挡墙、基坑开挖监测、房屋（坡、坑顶构筑物）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包括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监测内容）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监测精度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布点数	监测次数	总工程量	单价			④实物工作收费金额(元)	⑤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⑥技术工作收费标准(元)	⑦工程勘察收费金额(元)	
						①收费基价(元)	②附加调整系数	③调整后收费基价(元)					
			1	2	3	4	5	6=4*5	7=3*6	8	9=7*8	10=7+9	
一	固定费用											7573.76	
1	水平位移基准网	点	3		3	1745	1	1745	5235.00	22%	1151.70	6386.7	
2	沉降基准网	公里	1		1	973	1	973	973.00	22%	214.06	1187.06	
二	变形监测											2126710.4	
1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5	150	3750	74	1.0	74.00	277500.00	22%	61050.00	338550.00	
2	桩顶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25	150	3750	50	1.0	50.00	187500.00	22%	41250.00	228750.00	
3	挡墙监测	周边建筑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6	145	3770	74	1.0	74.00	278980.00	22%	61375.60	340355.60
4		周边建筑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26	145	3770	50	1.0	50.00	188500.00	22%	41470.00	229970.00
5		桩身内力监测(应力)	点·次	12	150	1800	116	1.0	116.00	208800.00	22%	45936.00	254736.00

		应变监 测)											
6		支撑轴 力监测 (应力 应变监 测)	点·次	12	140	1680	116	1.0	116.00	194880.00	22%	42873.60	237753.60
7	基 坑 监 测	微型桩 桩顶位 移监测	点·次	40	3	120	74	1.0	74.00	8880.00	22%	1953.60	10833.60
8		边坡水 平位移 监测	点·次	17	90	1530	74	1.0	74.00	113220.00	22%	24908.40	138128.40
9	边 坡 监 测	边坡垂 直位移 监测	点·次	17	90	1530	50	1.0	50.00	76500.00	22%	16830.00	93330.00
10	华 侨 城 地 块 处	桩顶水 平位移 监测	点·次	12	90	1080	74	1.0	74.00	79920.00	22%	17582.40	97502.40
11		桩顶垂 直位移 监测	点·次	12	90	1080	50	1.0	50.00	54000.00	22%	11880.00	65880.00
12		支撑轴 力监测 (应力 应变监 测)	点·次	6	90	540	116	1.0	116.00	62640.00	22%	13780.80	76420.80
13	监 测 点	水平、垂 直位移 监测点	点	200		50	1.0	50.00	10000.00			10000.00	

14	材料费、制安费	埋设传感器及传感器费用	点	30	150	1.0	150.00	4500.00			4500.00	
三	监测收费	元	合计									2134284.16

说明：

- 1、本预算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编制。
- 2、应力监测每个监测点按照4个传感器考虑。
- 3、预算编制时水平位移基准网工程量暂按3个点编制；沉降基准网工程量暂按1KM编制，结算按实计量；。
- 4、由于部分监测点未在平面布置图标识，所有监测工程量暂按设计提供的《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设计）监测任务书》中的监测工程数量表中工程量。（微型桩桩顶位移监测每个监测次数暂取平均值3），结算按实计量。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2134284.16 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

即：壹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柒角（¥1387284.7 元）。

4.1.1 因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及监测次数为暂定工程量，在实施过程中可经审批可以适当调

整费用，但结算时以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上限价。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5%，且结算时以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上限价。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以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上限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暂定合同价的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20%。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11 日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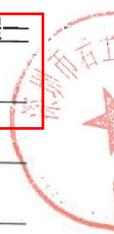
4、宝安中心区海沴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工程编号: 44030620220082
合同编号: KCH2023102

**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
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监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
地铁运营监测



工程地点: 宝安区中心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工作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海滨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项目概况: 本项目海滨路起点接新安一路，终点接湖滨西路，全长 444m，道路规划红线宽 22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缆线型管廊及通信管、多功能智能杆、燃气、海绵城市等）等。

1.2 监测范围: 地铁 5 号线运营线路受本项目施工影响的区域（桥台基坑及道路软基处理区域）。主要包括: 1、对地铁 5 号线受本项目施工影响的区域进行地铁自动化监测（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垂直位移监测、施工前后的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以及地铁公司要求的其他所有地铁监测内容等；2、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3、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以监测合同及后续的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施工监测工作内容包括:

(1) 编制监测方案，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办理地铁公司的下洞监测许可；

(2) 监测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

(3)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编制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并按甲方和地铁公司的要求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4) 根据地铁结构、设备、设施和不同自然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营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暴雨、透水、位移、沉降、变形等），并报地铁公司审核同意。一旦监测数据显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容许偏差大道或接近控制指标值，

应即时通知甲方启动应急预案措施。

(5) 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必要时出具施工作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的评估意见。

2.2 施工监测工作量：本工程地铁监测工作量详见宝安中心区海滨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图纸及监测方案，最终工作量以地铁公司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第三条 工期

监测工期自开工后至桥台基坑回填及道路软基处理施工完成，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监测周期暂按 90 天计算，具体监测周期按照实际施工为准，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监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分为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甲方提交四份；需要提交地铁公司审批的，由乙方按照地铁公司要求直接向地铁公司提交并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1999)、《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建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等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以及地铁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

第六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6.1 合同价款及计费方法

地铁监测综合单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以及深圳市有关计价费率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并下浮 20% 执行。

合同价暂定为¥919373.00（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整），即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价 1149216 元下浮 20%，并以合同暂定价 919373 元作为结算最高限价。

6.2 结算价款

监测费用结算价按深圳市地铁集团批准的监测方案和编制预算书的计费标准下浮 20% 为计价依据，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结算审定价为准（若区造价站不

予审定则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结算价办理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19373 元，若结算价低于本次最高限价则按低价结算。监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必须按我街道变更审批程序办理。

6.3 监测费用除含正常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正常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与施工单位及地铁公司配合费、监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

6.4 付款方式

6.4.1 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经地铁公司批准，且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于监测的地铁隧道内，甲方第一次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6.4.2 桥台基坑回填及道路软基处理完工后，甲方第二次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6.4.3 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结算经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若区造价站不予审定则以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结算价办理结算），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5%，余款经宝安区审计局完成项目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6.4.4 以上支付方式的资金待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及资金充裕的条件下来支付。因政府财政审批迟延等特殊情况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付款方案，但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利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批准或审批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7.1.2 提供监测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许可文件及基础资料。

7.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7.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根据实际已经完成工作量占全部监测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监测费用，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7.1.6 对乙方监测工作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对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的工作人员、设备和仪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数据、监测记录。

-3-

7.1.7 负责协调监测过程中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的工作关系，督促施工单位配合监测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7.2 乙方责任

7.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乙方应与地铁公司沟通并将监测方案报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在甲方委托监理发出书面开工指令 3 天内，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测量仪器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7.2.2 乙方自备各项监测仪器，并对机械、设备、仪器的管理和维护承担责任。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监测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施工单位和地铁公司的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乙方监测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2.3 按工作内容的要求进行相关的监测，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相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工整、科学、准确及时的完成监测工作。如发现异常情况或者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须对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要求，其监测费用自行承担。整理数据并按现行国家规范及规程要求编写监测报告，在监测任务结束 7 日内，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内容满足相关法律规范规定，并保证出具的书面报告真实、合法、有效。

7.2.4 乙方应当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有效，满足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工程施工提供科学依据；乙方应当确保所采用的监测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

7.2.5 乙方需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工地管理制度；负责监测点的设置及给予相应的保护措施，乙方如在监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观测结算款中扣除。

7.2.6 监测场地内的水电接入及水电费用由监测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并自行解决交通及食宿问题。

7.2.7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8.2 乙方

8.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未完成部分工程应付价款，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8.2.2 在软基处理工程开工前，如乙方的监测方案未通过地铁公司审批，或未取得地铁公司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带来的一切损失。

8.2.3 非甲方提供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不准确、不及时或质量不合格，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监测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8.2.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8.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途更换监测工作主要负责人。若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2.6 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监测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到位情况及监测工作执行情况，如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罚 3 千元，监测人被处罚 3 次（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乙方未按监测方案要求按时进行监测的；
- 2、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相关开会或现场监测，乙方未能按要求参加的；
- 3、乙方人员不到位的；
- 4、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监测成果的；
- 5、乙方因现场实际调整等原因增加监测工程量时，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 6、乙方在出现险情时，未能及时预警的。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事实求实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而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监测工程费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盖公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副本

工程编号: 2024185

合同编号: AM-2024-JC060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

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人: (主)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

1.3 项目概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单洞双线）位于高铁光明城站西南侧，全长 177.5m。该隧道地层位于中风化花岗岩及微风化花岗岩中，对应围岩等级为Ⅳ级、Ⅲ级。其中Ⅲ级围岩位置拟采用爆破法施工，爆破位置与广深港高铁股道最小水平距离 81.7m。爆破区 1000m 影响范围对应铁路里程为广深港高铁 K2379+172~K2381+374、京港高铁 K2348+678~K2350+869。具体范围以审批通过施工图为准。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具体监测方案以铁路设备管理单位审核的为准。

2.2 监测内容：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 位移 [] 围岩压力 [] 土压力 [] 支护结构内力 []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 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3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 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 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 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 若出现异常情况, 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 ____ / ____ 平方米; 监测长度 ____ / ____ 米, 监测点暂定 ____ / ____ 个; 监测次数暂定 ____ / ____ 次; 其他: 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 _____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暂定为 140 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_____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叁佰圆整 (¥ 19803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1868207.55 元), 税金(¥ 112092.45 元), 税率(6%)。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总价包括: 进退场费, 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 监测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技术工作费, 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_{1.包括全套设备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 及其所有安装附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 2.自动化监测系统范围内系统设备之间的通讯和电源专用电缆的提供及敷设; 3.与本招标技术和功能要求的配套土建工程; 4.与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因天气、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监测频次的增加及施工期的延长; 2.其他一切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及监测频次的增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固定单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 具体见报价表, 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 进退场费, 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 监测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 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以上签约合同价, 已包含工程师常驻工地费用。

10.2.3 在工程监测前，提出监测方案，验证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

10.2.4 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10.2.5 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6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10.2.7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参建单位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

10.2.8 在监测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铁路设备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方关系，确保工程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10.2.9 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

10.2.10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11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12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2.13 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广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 （主）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72894P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 号天兴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51003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61331096
传真：020-6133109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5 0140 0705 0000 0001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G51519271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月城街 118 号
邮政编码：610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67580021
传真：028-6758002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账号：5100 1597 2080 5900 1236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段 217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80915
传真：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4 年 9 月 26 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10816002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一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场隧道岩石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98.0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8-22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验证码：JY2024090545107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1、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2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90144009002

标段名称：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2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暂定价为2000.840219万元，中标下浮率为26%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 及第三方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工作内容为：完成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的龙岗街道和坪地街道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和二阶段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沉降监测、施工管线竣工测量、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以及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测量和管道淤泥测量。监测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方案为准。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1.5 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项目负责人为 熊晓强。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内容：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监测内容如下：

2.1.1、支护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地下水位；

2.1.2、施工影响范围内房屋的变形，包括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以及裂缝；

2.1.3、周边建筑物地表裂缝及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等；

2.1.4、基坑的深层水平位移，垂直位移；

2.1.5、路面沉降监测；

2.1.6、对沿线构筑物拍照取证等。

2.2 竣工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测量、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测量数据应符合《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标准》（深圳市水务局）。

2.3 第三方测量内容：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测量和管道淤泥测量。

2.4 监测要求：详见任务书。

2.4.1 监测时间：详见任务书。

2.4.2 监测频率：详见任务书。

2.5 依据：本项目监测测量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1 设计图纸

2.5.2 监测任务书

2.5.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5.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2.5.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2.5.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5.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2.5.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2.5.9 《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5.10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式》（GB/T 20257.1-2007）

2.5.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2.5.1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2.5.13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 年 5 月）

2.5.14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5.15 其他测绘、测量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贰仟万零捌仟肆佰零贰元壹角玖分（¥: 20008402.19 元），下浮率为26.0 %，其中一阶段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大写）：壹仟零壹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伍分（¥: 10145461.55 元），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肆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零贰分（¥: 418288.02 元），第三方测量费（大写）：贰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捌分（¥: 263928.28 元）；二阶段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大写）：柒佰柒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玖分（¥: 7725127.59 元），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伍拾玖万贰仟捌佰零捌元陆角捌分（¥: 592808.68 元），第三方测量费（大写）：捌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捌元零柒分（¥: 862788.07 元）。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甲方十份，乙方四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镇口
江口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
理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签字) 000055117794
企业由证 0755-23330330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22号
070637216

银行帐号： 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17日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
(龙岗河流域的龙岗街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22 期(2021. 1. 25—2021. 1. 31)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
(龙岗河流域的坪地街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坪地一工区

第 23 期(2021. 1. 23—2021. 1. 29)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
(龙岗河流域的龙岗街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28 期(2021. 1. 18—2021. 1. 24)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
(龙岗河流域的坪地街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坪地一工区

第 29 期(2021. 1. 23—2021. 1. 29)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2、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8-01-014644007001

标段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5.411914万元

中标工期: 10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16

查验码: 695744141728570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KCCH2021238

副 本

合同编号 : KC-16206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龙岗大道天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

工程名称 : 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大运新城南部，南起荷坳立交，北至爱新路，新建下穿隧道 1.15km，改建地面道路 1.75km。全线改建荷坳立交、龙岗大道/爱南路立交两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地面双向 6 车道+地下双向 6 车道。龙岗大道下沉隧道（非密不可分段）西侧主线隧道长约 509m，东侧主线隧道长约 777m，基坑最深处约 17.4m，基坑宽度约为 8.2m~28m。下沉隧道围护结构采用Φ1000mm@750 鞍索咬合桩，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局部设置临时盖板。基坑竖向设置 1~3 道支撑，采用坑内降水。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包括边坡监测、围护基坑监测、既有地铁线及 3 号线高架监测、岩土工程监测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监测内容）。边坡监测项目：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非预应力锚杆的拉力；预应力锚索预加力变化幅度；主动及被动防护系统的破损和腐蚀状况；锚杆锚索的腐蚀状况；地下水，渗水与降水关系。基坑围护结构监测项目：围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量测；咬合桩水平、竖向位移量测；立柱结构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量测；支撑轴力的量测；地表沉降的量测；裂缝的观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管线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既有地铁线监测项目：既有隧道水平竖向位移、径向收敛；隧道变形曲率半径；隧道变形相对曲率；轨道竖向高差；轨向高差值（矢度值）；轨距；振动速度；道床脱空量；道床变形；三角坑；扭曲变形；3 号线高架监测：基础沉降及位移；上部结构沉降及位移。岩土工程监测项目：桩顶水平位移、沉降；周边建筑物变形；水位观测。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监测费								
序号	工作内容	等级	复杂程度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审核费用(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						79824.60	
1	监测基准网	二等	简单	点*次	30	2181	65430.00	2002-p20
2	技术工作费						14394.60	技术工作费 22%
二	边坡工程						258082.29	
1	垂直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50	32678.57	2002-p20
2	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74	48364.29	2002-p20
3	应力应变(锚索轴力)			点*次	1125	116	130500.00	2002-p21
4	技术工作费						46539.43	技术工作费 22%
三	岩土工程						463409.68	
1	围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50	14465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74	214082.00	2002-p20
3	建筑物裂缝监测		简单	条*次	264	23	6072.00	2002-p20
4	地下水位观测			次	752	20	15040.00	2002-p25
5	技术工作费						83565.68	技术工作费 22%
四	基坑监测						11693043.64	
1	围护结构顶、桥桩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34976	50	174880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桥桩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13144	74	972656.00	2002-p20
3	地表沉降、隆起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3806	50	3190300.00	2002-p20
4	支撑轴力			点*次	28444	116	3299504.00	2002-p21
5	地下水位观测			次	4200	20	84000.00	2002-p25
6	建筑物裂缝监测			条*次	12574	23	289202.00	2002-p20
7	技术工作费						2108581.64	技术工作费 22%

五	监测点材料费、制安费						2725810.00	
1	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点布设		点	2206	50	110300.00	独立费	
2	应力计(含自动化设备使用费)		套	293	1200	351660.00	独立费	
3	地表沉降、隆起观测点布设		点	376	50	18800.00	独立费	
4	水位观测孔布设(含成孔制作与自动化设备使用费)		m	1300	180	234000.00	独立费	
5	邻近建(构)筑物水平位移、沉降观测点布设		点	221	50	11050.00	独立费	
6	地铁自动化监测设备		台.月	80	25000	2000000.00	独立费	
六	合计					15220170.21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1522.017021 万元下浮 3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仟零陆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1065.411914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地铁运营安全。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0%。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结算时不作调整。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7 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综合下浮率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期若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或监测频次，以确保工程实体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
行

银行账号：
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5日

经办人：陈伟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6日)

董 事 长: 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 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3、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KCCFH 2021216

副 本

合同编号 : JC-15991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工程名称 :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吉华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1.3 项目概况：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上李朗地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秀峰路，东至现状甘李二路，道路全长约 681.83 米，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为城市主干道。道路沿线与规划甘李五路相交，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总投资 18791 万元，建安费 15532.79 万元。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桩板式挡墙、基坑开挖监测、房屋（坡、坑顶构筑物）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包括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监测内容）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布点数	监测次数	总工程量	单价			④实物工作收费金额(元)	⑤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⑥技术工作收费标准(元)	⑦工程勘察收费金额(元)	
						①收费基价(元)	②附加调整系数	③调整后收费基价(元)					
			1	2	3	4	5	6=4*5	7=3*6	8	9=7*8	10=7+9	
一	固定费用											7573.76	
1	水平位移基准网	点	3		3	1745	1	1745	5235.00	22%	1151.70	6386.7	
2	沉降基准网	公里	1		1	973	1	973	973.00	22%	214.06	1187.06	
二	变形监测											2126710.4	
1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5	150	3750	74	1.0	74.00	277500.00	22%	61050.00	338550.00	
2	桩顶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25	150	3750	50	1.0	50.00	187500.00	22%	41250.00	228750.00	
3	挡墙监测	周边建筑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6	145	3770	74	1.0	74.00	278980.00	22%	61375.60	340355.60
4		周边建筑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26	145	3770	50	1.0	50.00	188500.00	22%	41470.00	229970.00
5		桩身内力监测(应力)	点·次	12	150	1800	116	1.0	116.00	208800.00	22%	45936.00	254736.00

		应变监 测)									
6		支撑轴 力监测 (应力 应变监 测)	点·次	12	140	1680	116	1.0	116.00	194880.00	22%
	7	基 坑 监 测	微型桩 桩顶位 移监测	点·次	40	3	120	74	1.0	74.00	8880.00
	8		边坡水 平位移 监测	点·次	17	90	1530	74	1.0	74.00	113220.00
	9	边 坡 监 测	边坡垂 直位移 监测	点·次	17	90	1530	50	1.0	50.00	76500.00
	10	华 侨	桩顶水 平位移 监测	点·次	12	90	1080	74	1.0	74.00	79920.00
	11	城 地 块 处	桩顶垂 直位移 监测	点·次	12	90	1080	50	1.0	50.00	54000.00
	12		支撑轴 力监测 (应力 应变监 测)	点·次	6	90	540	116	1.0	116.00	62640.00
13		监 测 点	水平、垂 直位移 监测点	点	200		50	1.0	50.00	10000.00	10000.00

14	材料费、制安费	埋设传感器及传感器费用	点	30	150	1.0	150.00	4500.00			4500.00	
三	监测收费	元	合计									2134284.16

说明：

- 1、本预算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编制。
- 2、应力监测每个监测点按照4个传感器考虑。
- 3、预算编制时水平位移基准网工程量暂按3个点编制；沉降基准网工程量暂按1KM编制，结算按实计量；。
- 4、由于部分监测点未在平面布置图标识，所有监测工程量暂按设计提供的《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设计）监测任务书》中的监测工程数量表中工程量。（微型桩桩顶位移监测每个监测次数暂取平均值3），结算按实计量。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2134284.16 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

即：壹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柒角（¥1387284.7 元）。

4.1.1 因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及监测次数为暂定工程量，在实施过程中可经审批可以适当调

整费用，但结算时以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上限价。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5%，且结算时以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上限价。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场（包括二次进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以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上限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暂定合同价的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20%。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合同专用章

4403071830205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
行

0000 5511 7794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11 日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 程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55 期: 2024. 9. 8-2024. 9. 14)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 左 磊

编 写: 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4、宝安中心区海泯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工程编号: 44030620220082

合同编号: KCH2023102

**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
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监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
地铁运营监测



工程地点: 宝安区中心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工作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海滨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项目概况: 本项目海滨路起点接新安一路，终点接湖滨西路，全长 444m，道路规划红线宽 22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缆线型管廊及通信管、多功能智能杆、燃气、海绵城市等）等。

1.2 监测范围: 地铁 5 号线运营线路受本项目施工影响的区域（桥台基坑及道路软基处理区域）。主要包括: 1、对地铁 5 号线受本项目施工影响的区域进行地铁自动化监测（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垂直位移监测、施工前后的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以及地铁公司要求的其他所有地铁监测内容等；2、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3、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以监测合同及后续的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施工监测工作内容包括:

(1) 编制监测方案，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办理地铁公司的下洞监测许可；

(2) 监测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

(3)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编制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并按甲方和地铁公司的要求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4) 根据地铁结构、设备、设施和不同自然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营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暴雨、透水、位移、沉降、变形等），并报地铁公司审核同意。一旦监测数据显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容许偏差大道或接近控制指标值，

应即时通知甲方启动应急预案措施。

(5) 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必要时出具施工作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的评估意见。

2.2 施工监测工作量：本工程地铁监测工作量详见宝安中心区海滨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图纸及监测方案，最终工作量以地铁公司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第三条 工期

监测工期自开工后至桥台基坑回填及道路软基处理施工完成，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监测周期暂按 90 天计算，具体监测周期按照实际施工为准，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监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分为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甲方提交四份；需要提交地铁公司审批的，由乙方按照地铁公司要求直接向地铁公司提交并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1999)、《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建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等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以及地铁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

第六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6.1 合同价款及计费方法

地铁监测综合单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以及深圳市有关计价费率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并下浮 20% 执行。

合同价暂定为¥919373.00（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整），即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价 1149216 元下浮 20%，并以合同暂定价 919373 元作为结算最高限价。

6.2 结算价款

监测费用结算价按深圳市地铁集团批准的监测方案和编制预算书的计费标准下浮 20% 为计价依据，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结算审定价为准（若区造价站不

予审定则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结算价办理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19373 元，若结算价低于本次最高限价则按低价结算。监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必须按我街道变更审批程序办理。

6.3 监测费用除含正常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正常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与施工单位及地铁公司配合费、监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

6.4 付款方式

6.4.1 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经地铁公司批准，且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于监测的地铁隧道内，甲方第一次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6.4.2 桥台基坑回填及道路软基处理完工后，甲方第二次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6.4.3 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结算经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若区造价站不予审定则以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结算价办理结算），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5%，余款经宝安区审计局完成项目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6.4.4 以上支付方式的资金待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及资金充裕的条件下来支付。因政府财政审批迟延等特殊情况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付款方案，但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利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批准或审批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7.1.2 提供监测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许可文件及基础资料。

7.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7.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根据实际已经完成工作量占全部监测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监测费用，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7.1.6 对乙方监测工作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对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的工作人员、设备和仪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数据、监测记录。

7.1.7 负责协调监测过程中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的工作关系，督促施工单位配合监测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7.2 乙方责任

7.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乙方应与地铁公司沟通并将监测方案报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在甲方委托监理发出书面开工指令 3 天内，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测量仪器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7.2.2 乙方自备各项监测仪器，并对机械、设备、仪器的管理和维护承担责任。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监测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施工单位和地铁公司的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乙方监测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2.3 按工作内容的要求进行相关的监测，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相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工整、科学、准确及时的完成监测工作。如发现异常情况或者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须对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要求，其监测费用自行承担。整理数据并按现行国家规范及规程要求编写监测报告，在监测任务结束 7 日内，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内容满足相关法律规范规定，并保证出具的书面报告真实、合法、有效。

7.2.4 乙方应当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有效，满足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工程施工提供科学依据；乙方应当确保所采用的监测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

7.2.5 乙方需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工地管理制度；负责监测点的设置及给予相应的保护措施，乙方如在监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观测结算款中扣除。

7.2.6 监测场地内的水电接入及水电费用由监测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并自行解决交通及食宿问题。

7.2.7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8.2 乙方

8.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未完成部分工程应付价款，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8.2.2 在软基处理工程开工前，如乙方的监测方案未通过地铁公司审批，或未取得地铁公司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带来的一切损失。

8.2.3 非甲方提供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不准确、不及时或质量不合格，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监测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8.2.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8.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途更换监测工作主要负责人。若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2.6 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监测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到位情况及监测工作执行情况，如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罚 3 千元，监测人被处罚 3 次（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乙方未按监测方案要求按时进行监测的；
- 2、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相关开会或现场监测，乙方未能按要求参加的；
- 3、乙方人员不到位的；
- 4、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监测成果的；
- 5、乙方因现场实际调整等原因增加监测工程量时，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 6、乙方在出现险情时，未能及时预警的。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事实求实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而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监测工程费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盖公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宝安中心区海沴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 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报告

(第 55 期: 2024. 10. 10-2024. 10. 15)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 磊

编 写: 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副本

工程编号: 2024185

合同编号: AM-2024-JC060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

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人: (主)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

1.3 项目概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单洞双线）位于高铁光明城站西南侧，全长 177.5m。该隧道地层位于中风化花岗岩及微风化花岗岩中，对应围岩等级为Ⅳ级、Ⅲ级。其中Ⅲ级围岩位置拟采用爆破法施工，爆破位置与广深港高铁股道最小水平距离 81.7m。爆破区 1000m 影响范围对应铁路里程为广深港高铁 K2379+172~K2381+374、京港高铁 K2348+678~K2350+869。具体范围以审批通过施工图为准。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具体监测方案以铁路设备管理单位审核的为准。

2.2 监测内容：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 位移 [] 围岩压力 [] 土压力 [] 支护结构内力 []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 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3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 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 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 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 若出现异常情况, 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 ____ / ____ 平方米; 监测长度 ____ / ____ 米, 监测点暂定 ____ / ____ 个;
监测次数暂定 ____ / ____ 次; 其他: 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 _____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暂定为 140 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_____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叁佰圆整 (¥ 19803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1868207.55 元), 税金(¥ 112092.45 元), 税率(6%)。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总价包括: 进退场费, 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 监测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技术工作费, 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_{1.包括全套设备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 及其所有安装附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 2.自动化监测系统范围内系统设备之间的通讯和电源专用电缆的提供及敷设; 3.与本招标技术和功能要求的配套土建工程; 4.与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因天气、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监测频次的增加及施工期的延长; 2.其他一切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及监测频次的增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固定单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 具体见报价表, 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 进退场费, 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 监测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 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以上签约合同价, 已包含工程师常驻工地费用。

10.2.3 在工程监测前，提出监测方案，验证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

10.2.4 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10.2.5 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6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10.2.7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参建单位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

10.2.8 在监测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铁路设备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方关系，确保工程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10.2.9 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

10.2.10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11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12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2.13 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广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 （主）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72894P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 号天兴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51003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61331096
传真：020-6133109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5 0140 0705 0000 0001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G51519271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月城街 118 号
邮政编码：610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67580021
传真：028-6758002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账号：5100 1597 2080 5900 1236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段 217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80915
传真：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4 年 9 月 26 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10816002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一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场隧道岩石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98.0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8-22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验证码：JY2024090545107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
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
设备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39 期: 2024. 12. 10-2024. 12. 15)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 磊

编 写: 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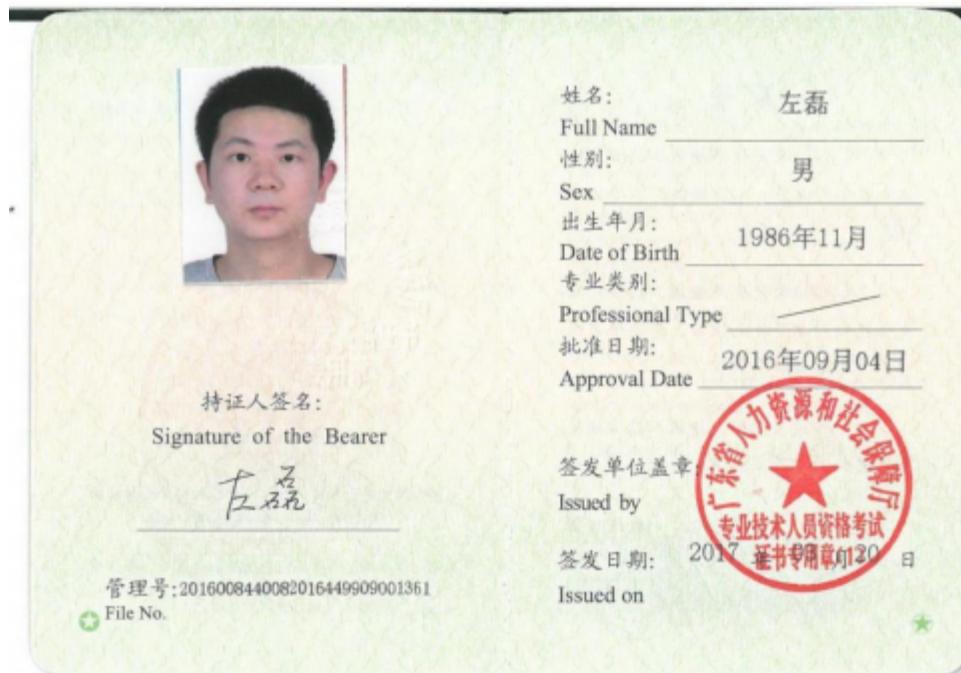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左 磊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技术负责人	孔冷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监测专项负责人	刘 伟	监测专项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监测专项负责人	胡 敏	监测专项负责人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勘察专业工程师	乔丽平	勘察专业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勘察专业工程师	刘 动	勘察专业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勘察专业工程师	张 巍	勘察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监测专业工程师	孙国峰	监测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监测专业工程师	谢 伟	监测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安全负责人	范方标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监测技术人员	赵超轩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监测技术人员	宁志军	监测技术人员	技术员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实验检测人员	王 媚	实验检测人员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满十年并有相关丰富监测经验。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左磊

身份证号：421022198611260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88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孔冷进

证书编号：224402473(00)



证书流水号：76123

有效期至：2025-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孔冷进

224402473 (00) 有效期至 2025.10.10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孔冷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孔冷进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54
File No. :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93
No.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伟

身份证号：4402211989022127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7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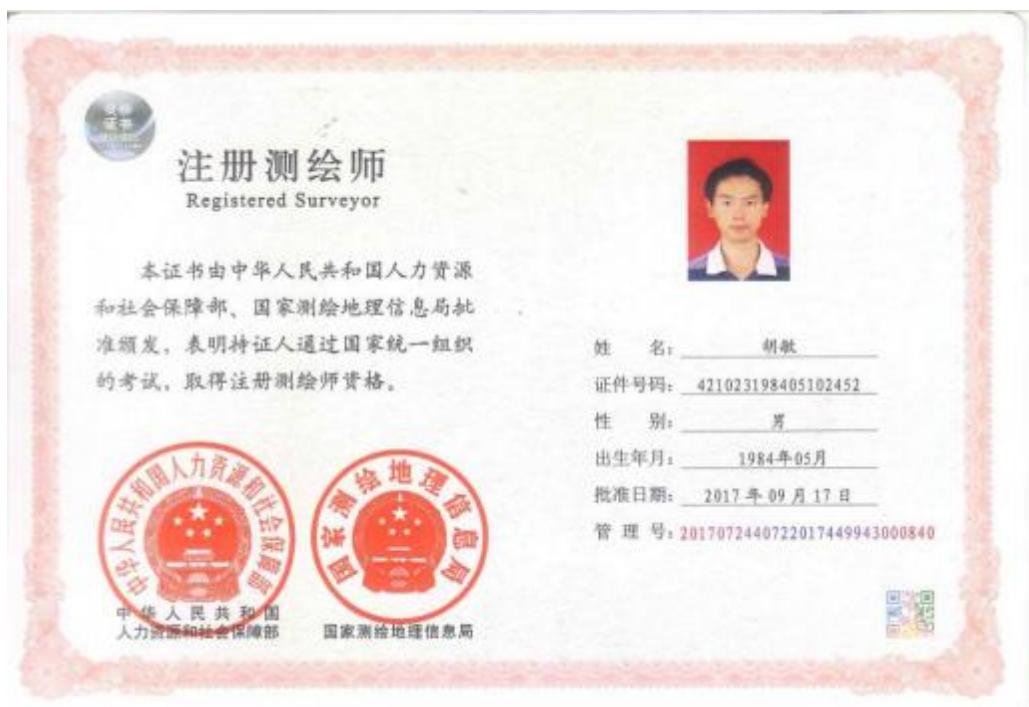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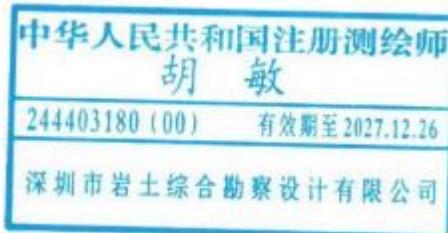
姓 名：胡敏

证书编号：244403180(00)



证书流水号：88888

有效期至：2027-12-2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923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084420199123210
File No.:

姓名: 乔丽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9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28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乔丽平

身份证号：4222011979110822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313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动

证书编号 AY184401452



NO. AY0023503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动
身份证号：1523011986082357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789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巍

证书编号 AY204401655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NO. AY002522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巍

身份证号：42900519851203303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01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孙国峰

证书编号：244403179(00)



证书流水号：88887

有效期至：2027-12-2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超轩

身份证号：41108219851120547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2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3109375

发证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宁志军

身份证号：430524198201204830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测绘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测绘国土初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6109510

发证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曼

身份证号：4209841982071636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地质实验测试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96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6 分	2024 年第四季度	
2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4 分	2024 年第四季度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5 分	2024 年第三季度	
4	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0 分	2024 年第一季度	
5	龙华区 A811-0323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安居腾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优秀	2022 年 10 月 9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技术服务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1	龙安路南段（红棉路-六约学校）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6
2	儿童公园配套连接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7
3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6
4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6
5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6	龙安路南段（红棉路-六约学校）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5
7	坪地北重点项目地块场平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3
8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梧桐山南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
9	信义路下穿水官高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5
10	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第三方监测	第三方监测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
11	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3
1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六合一”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正坪一路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
13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0
14	正坪一路跨线桥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第 46 页，共 52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15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16	宝龙街道110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I标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2
17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6
18	丹农路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19	科学路（旱坑路-旺东路）等七条市政道路	第三方监测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83
20	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21	罗山片区排洪渠迁改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2
22	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3
23	平湖街道晨华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地勘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6
24	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地勘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25	大岭路、大岭山社区公园、两座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26	下雪村小学配套道路（规划六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27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4
28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6
29	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第 47 页，共 52 页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技术服务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1	龙安路南段（红棉路-六约学校）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6
2	坪南路（水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6
3	儿童公园配套连接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6
4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5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6	坪地北重点项目地块场平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7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梧桐山南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6
8	信义路下穿水官高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1
9	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第三方监测	第三方监测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
10	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
11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六合一”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正坪一路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6
12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1
13	正坪一路跨线桥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4
14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2

第 43 页，共 47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45	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46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47	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48	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49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3
50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	第三方监测	地铁连接通道监测—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51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3
52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2
53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54	龙岗区RWB（新营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0
55	布吉街道百鸽笼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5
56	坂田街道宝岗小学改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82
57	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可研	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8
58	平冈中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工程	可研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6
59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BIM咨询	深圳前海贾维斯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82

第 46 页，共 47 页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技术服务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考核科室评价分数
1	龙安路南段（红棉路-六约学校）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8
2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6
3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4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6
5	坪地北重点项目地块场平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6
6	信义路下穿水官高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
7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梧桐山南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9
8	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第 三方监测	第三方监测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
9	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10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六合一”项目周边 配套道路工程-正坪一路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
11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
12	园岭路、富岭路、支路一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
13	正坪一路跨线桥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3
14	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4

第 44 页，共 48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考核科室评价分数
30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鹏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4
31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83
32	坪地街道兰陵学校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33	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0
34	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0
35	龙岗高中园综合高中	第三方监测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84
36	龙飞学校建设工程（二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0
37	龙岗街道朱古石初中学校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4
38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如意小学改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
39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40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4
41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42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43	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44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第 46 页，共 48 页

工程合同履约情况表

B 版

工程名称		龙华区 A811-0323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居腾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序号	履约项目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	人员到位情况	√			
2	工程质量	√			
3	工期要求	√			
4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5	设施设备到场情况	√			
6	与其他单位沟通情况	√			
7	资料归档整理情况	√			
8	报告资料质量情况	√			
履约总评					
填表人、日期		 10.9			

提示：履约项目有一项如果为不合格，即履约总评为不合格。

企业荣誉情况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2023 年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中国测绘学会	2023. 9. 26	铜奖	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2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广东省测绘学会	2021. 10. 25	三等奖	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原深茂水泥厂采空区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急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3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广东省测绘学会	2021. 10. 25	三等奖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校区工程-基坑、边坡支护监测
4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广东省地质学会	2021. 10	一等奖	复杂条件下深基坑变形机理与监测关键技术
5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广东省测绘学会	2020. 08	三等奖	黎光余泥渣土受纳场边坡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国测绘学会

中国测绘学会“2023年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评选结果公示

第2号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国测绘学会进行了2023年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评选工作。现将评选结果公示如下：

按照《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评选办法》，经专家形式审查、初评、终评等规定程序，共评选出“2023年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获奖候选项目191项，其中：“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精密工程控制测量”等39项为金奖；“智慧宜兴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等67项为银奖；“济南市排水服务中心城区排水（渠）清淤检查与功能修复项目（2包）”等85项为铜奖。

评选结果已经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议批准。

为保证评选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现通过中国测绘学会网站（<http://www.csgpc.org>），对2023年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获奖候选项目向社会公示（详见附件）。

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获奖候选项目持有异议的，须用真实身份通过书面形式向中国测绘学

会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将按规定的 原则和程序，对异议的内容进行核实、查证和处理；但不受理匿名异议。对获得 2023 年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的项目，中国测绘学会将颁发证书，以资鼓励。

联系方式：中国测绘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邮编 100036
电话：010-63881345/1355 传真：010-63881320



铜 奖

证书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完成人
2023-03-03- 01	济南市排水服务中心城 区排水(渠)清淤检查与 功能修复项目(2包)	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 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 工程有限公司	王勇,张丹,陈鹏,祝云,陈 东海,张深林,赖冬,何学彬, 聂丽艳,张鑫
2023-03-03- 0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恩思、 大安等十一个乡镇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 记颁证工作(B标)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 测量队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 测量队	刘涛,李涛,王西苗,李向伟, 朱彬,芦东旭,冯秀江,于子 秀,王艺欣,刘强,马洪福, 孙亚娟,吴兴宇,宋琼,石丽
2023-03-03- 03	新疆重点地区精化大地 水准面建设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 测绘院,自然资源部大地 测量数据处理中心,自然 资源部第一大地测量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 测绘院,自然资源部大地 测量数据处理中心,自然 资源部第一大地测量队	刘涛,赵大江,梁新平,商永 杰,薛维刚,薛民,陈国华, 马杰,郭保,汪铁华,程旭远, 朱吉涛,高宇翔,西克热提, 赵立根
2023-03-03- 04	广东省养殖用海外业调 查、成果编制及质量管控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 术中心,国家海洋局南海 规划与环境研究院,广 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广 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 中心,广东省国土资源测 绘中心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 术中心,国家海洋局南海 规划与环境研究院,广东 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广东 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 心,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	刘文勇,王志良,杨帆,苏玮, 原峰,林瑞,覃梦丽,唐玲, 华水胜,程继国,陈启东,于 景华,邓昊文,胡云朋,陈来 明

2023-03-03- 13	孟州市全市域国土空间 基础数据测绘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 河南省焦作地质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地质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	张洪涛 , 孙法伟 , 李斌 , 李扬 , 张淼 , 郝晶 , 李全会 , 卞俊超 , 郝俊柳 , 郭栋 , 王珂 , 刘记光 , 崔翔 , 李靖 , 程鑫
2023-03-03- 14	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 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	何会齐 , 谢伟 , 莫志恒 , 孔冷 进 , 刘动 , 范方标 , 胡敏 , 刘 伟 , 宁志军 , 廖承亮 , 周汉一 , 张艺樊 , 刘海 , 邱欣鑫 , 刘良 辰
2023-03-03- 15	长沙市“多规合一”升级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	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	尹长林 , 陈光辉 , 杨凤京 , 刘 辉 , 吕鸣超 , 肖伟雄 , 祝作佳 , 黎敏洲 , 李旭灿 , 潘科 , 段瑞 骈 , 廖珊 , 钟昊 , 吴亚军 , 熊 芷萱
2023-03-03- 16	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区全 域勘察测绘工程项目	沐城测绘(北京)有限公 司	沐城测绘(北京)有限公 司	张贵春 , 杨皓 , 张俊仁 , 徐占 磊 , 宋鹤宁 , 吕晓成 , 张海龙 , 薛京霞 , 师洪艳 , 李洪波 , 王 石刚 , 邢海明 , 王杨 , 王晓稳
2023-03-03- 17	崇明区倾斜摄影测量技 术服务项目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亚欣 , 颜群 , 邵玉财 , 袁大 伟 , 赵贵平 , 刘佳昊 , 殷涛 , 车玉飞 , 曹之洋 , 吴鑫 , 王智 明 , 刘明春 , 陶小康 , 卫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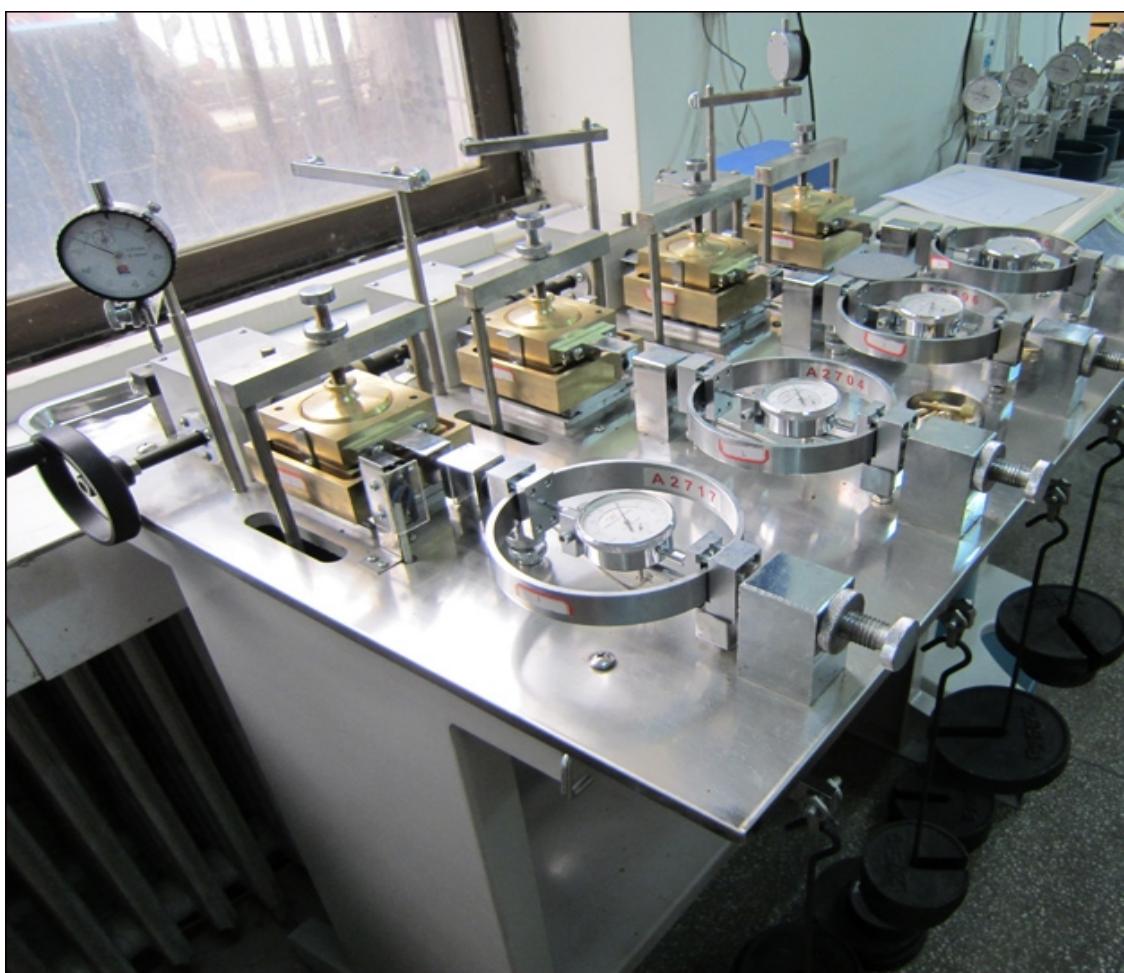




企业深圳本地办公场所
1、自主固定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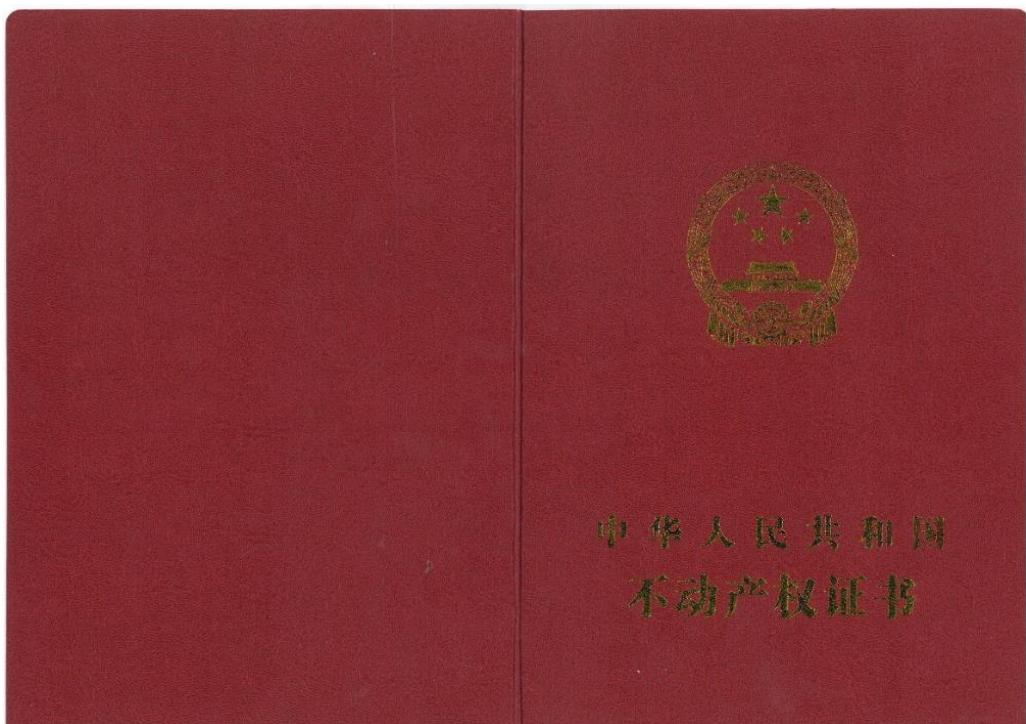
2、自主固定实验室





**深圳本地不动产权证
固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一览表**

序号	房屋产权	房屋产权面积	备注
1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7379 号	958.66 平方米	第一层
2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7226 号	958.66 平方米	第二层
3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6942 号	960.06 平方米	第三层
4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7215 号	960.06 平方米	第四层
5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6961 号	960.06 平方米	第五层
6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6964 号	972.38 平方米	第六层
7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5300 号	972.38 平方米	第七层
	合计	6742.26 平方米	总计七层



第一层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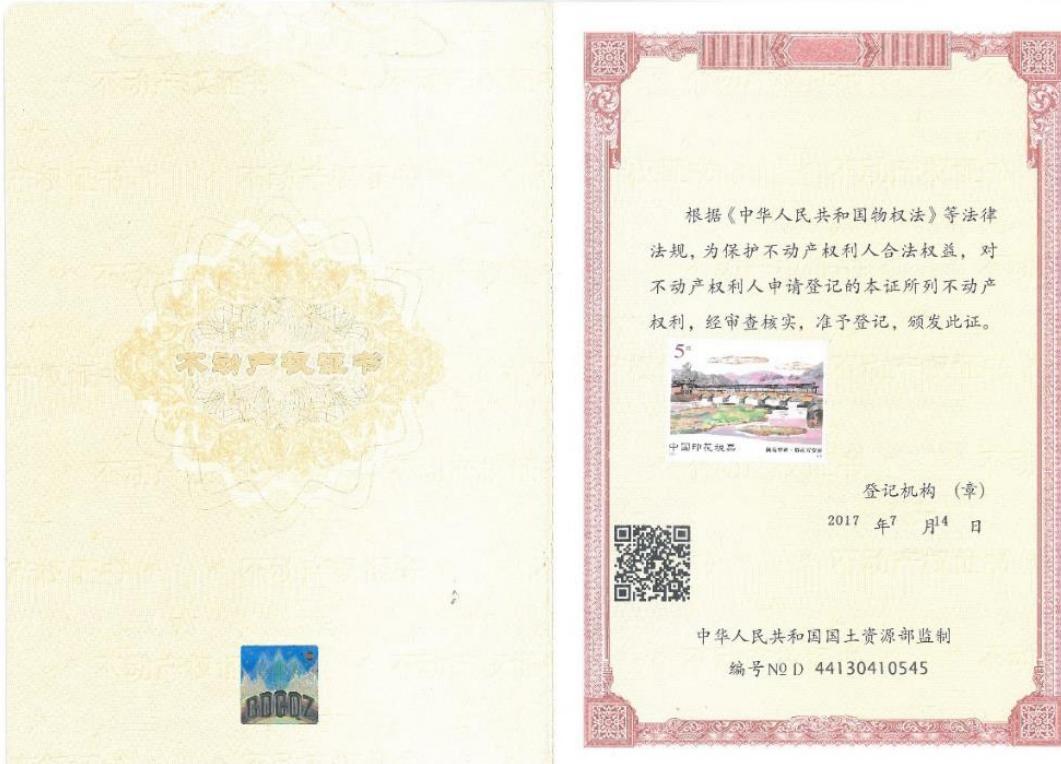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7379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一层
不动产权证书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 958.66 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 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p>

附 记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2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第二层不动产权证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226号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二层
不动产权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58.6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建筑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建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p>
附记	
<small>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商品房字第6000185868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small>	

第三层不动产权证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6942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2699R)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三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960.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1. 宗地号：G01087-4, 宗地面积：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无</p>
附记	
<p>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85870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p>	

第四层不动产权证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7215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0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四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60.06 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 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8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p>
附 记	
<small>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3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权证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small>	

第五层不动产权证



第六层不动产权证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6964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六层
不动产权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72.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4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70342元 5. 共有情况: 无</p>

附 记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4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第七层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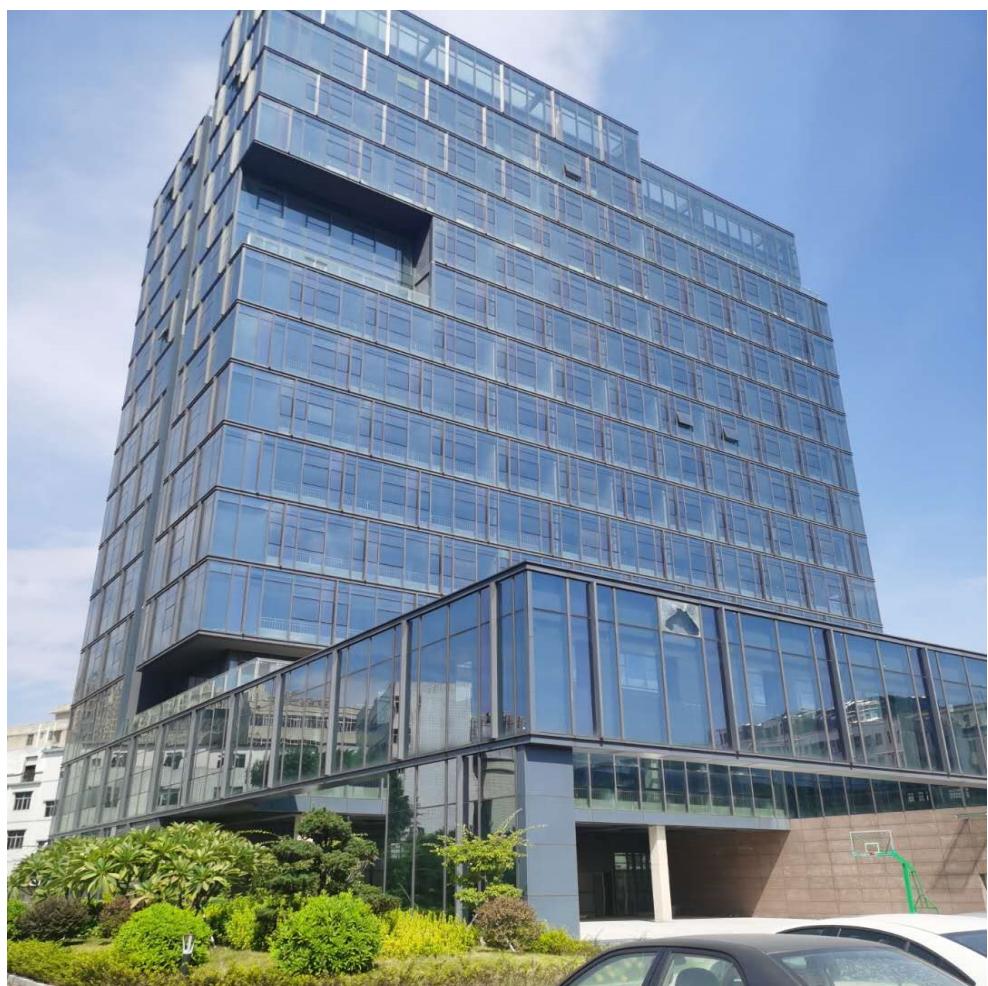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5300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	
不动产权证书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单位/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 972.38 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70342元 5. 共有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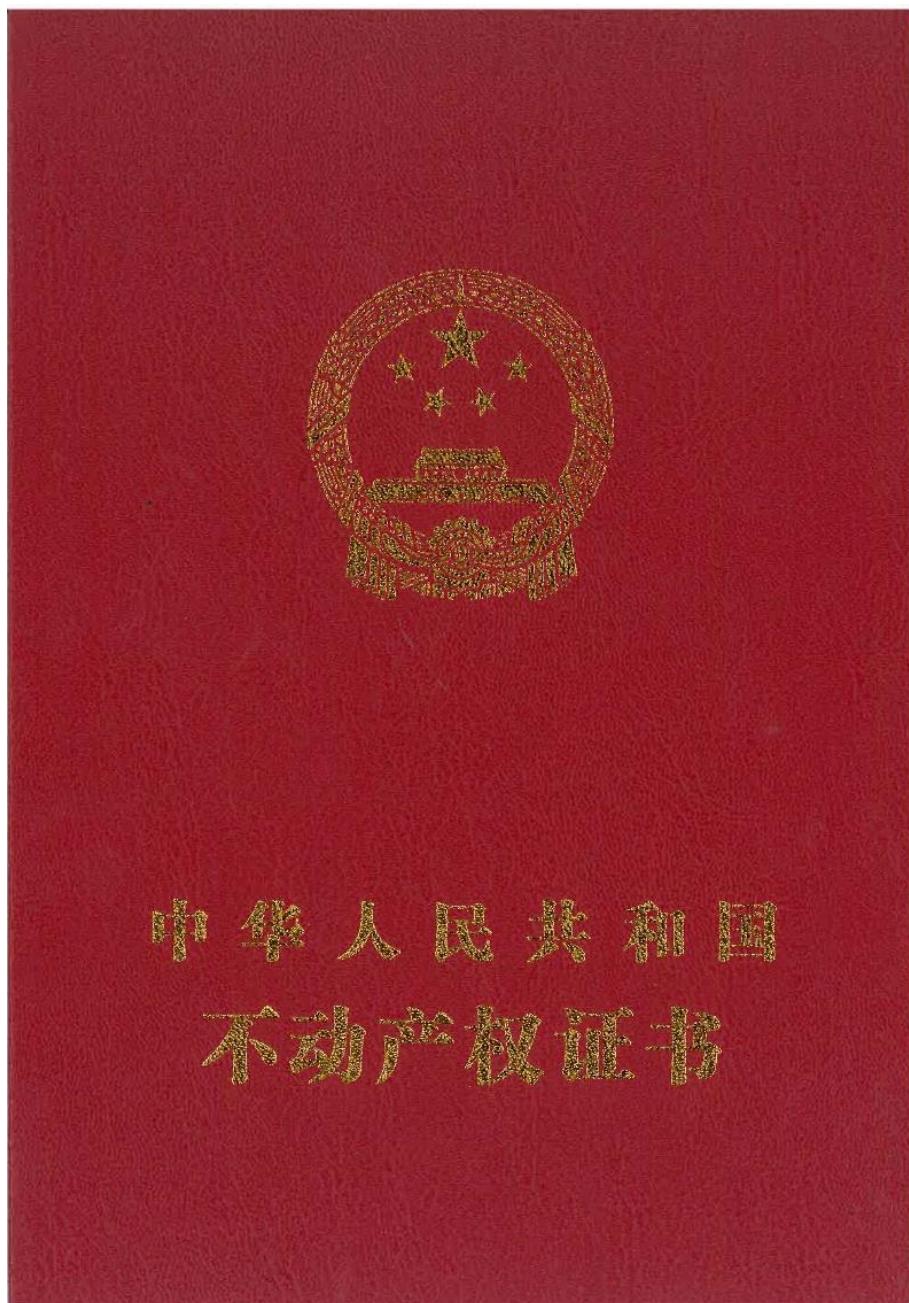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根据深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6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新建办公大楼



新建办公大楼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動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2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4131982637

粤 (2022)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02150 号

权利人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12440300G34813129X)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地质大楼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367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市属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5110.02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7年9月26日至2047年9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0285, 宗地面积: 5532.23平方米 2.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4日 3. 登记价: 4.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 1、本地块为非商品房用途。出让合同约定出让金393150元，出让协议书约定市政配套费3047350元，补3约定违约金688100元，补4约定补缴地价1426972元。
 - 2、本次登记“地质大楼”（共1栋）的建筑面积为15110.02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定14763.38平方米（含科学实验建筑5152.15平方米、检测中心8400.54平方米、地质资料室1198.22平方米、人防报警中心12.47平方米）、地上核增架空绿化休闲346.64平方米。
 - 3、本宗地其它事宜按深地合字（1997）5145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书》及补1-4协议执行。
-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溪海路工程（监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授权委托人: 王程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8949148 传真: 0755-28949148
日期: 2025年5月19日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28967593 传真：075528967593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波

授权委托人: 王伟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编: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967593 传真: 075528967593

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姓名: 刘家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董事长

系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刘家国（姓名）系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王程（姓名）为我公司签署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投标文件的内容。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王程 性别：女 年龄：39

身份证号码：220104198602080625 职务：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有效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